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15 年 1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收购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受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瑞迪租赁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苏州迪森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子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出席或列席了公司的各次股东大会和现场董事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

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

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6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办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的责任。

特此报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